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3月版)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申請指南

概論

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經營燒味及滷味店，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燒味及滷味店牌照。至於在茶館樓宇內售賣燒味滷味的茶館持牌人，則只須取得發牌當局批准，在其牌照上附加准予售賣這些食品項目的批註。

燒味及滷味店只限零售由領牌食品製造廠供應的燒味滷味。倘申請人有意在其樓宇內配製燒味滷味，則須另行申領食品製造廠牌照。

如樓宇面積足夠(例如街角店舖)，而欲同時申領新鮮糧食店(售賣鮮肉／冷藏肉)牌照及燒味及滷味店牌照，以分別經營這兩項業務，則燒味及滷味店須以高至樓頂的磚牆與樓宇其餘部分分隔，並設有面向街道的獨立出入口。

申請手續

申請燒味及滷味店牌照，應向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見**附錄 I**)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 94)，聲明店舖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FEHB 192)及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一式三份。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

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

- (a) 申領牌照的類別；
- (b) 申領牌照樓宇的詳細地址，包括街名、樓宇門牌號數、樓宇所在大廈的名稱及店舖號數等，以免郵遞失誤；
- (c)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人的姓名和住址；
及
- (d) 店舖內會否裝設通風系統；如擬裝設通風系統，則須註明有關系統的類型及能量。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

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不應進行任何裝修工程；在領得牌照前，亦不得開業，否則會遭檢控。

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申請**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的樓宇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申請人可參閱「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以便了解詳細資料。有關文件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 下載。

擬備建議及修訂設計圖則

擬備設計圖則前，申請人須把店舖面積劃分，界定燒味鹵味櫃、櫃枱、顧客站立地方、洗手盆和洗滌盆的不同位置。

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

- (a) 燒味鹵味櫃與櫃枱的位置；
- (b) 顧客站立的地方；
- (c) 洗手盆、洗滌盆及排水裝置；
- (d) 所有大型及固定傢具和設備的位置，包括電冰箱、固定碗碟櫃、衣櫃等；
- (e) 垃圾存放及處理設施；
- (f) 所有窗口、空氣調節系統(如擬裝設)、抽氣扇及其他有關機器；及
- (g) 燒味鹵味店所佔樓宇面積及店舖的正確位置。

建議設計圖則可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建築師擬備。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發牌當局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會以書面認收，並在擬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通知申請人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擬於何時進行視察有關樓宇，以評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倘有不便，申請人可致電與該名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約時間，不過，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會因而受到阻延。

待視察工作完成，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辦，才可獲發牌照。

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 II**。申請人為本身利益著想，宜參閱《食物業規例》(第 132 X 章)。

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倘有關樓宇不適合獲簽發燒味及滷味店牌照，負責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並告知原因。

查詢發牌事宜

申請人如對發牌當局訂定的發牌條件或發牌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發牌申請的衛生督察查詢，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見附錄 I。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倘牌照辦事處並無收到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則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會於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的三個月內視察有關樓宇一次，以查看申請的進展。其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只會於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提示盡快辦妥所有發牌條件以便獲發牌照的信件。

辦妥發牌條件的期限

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六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十二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如在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能辦妥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有關的正式牌照申請會被視作撤銷。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3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6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簽發燒味鹵味店牌照的主要條件

(A) 發牌條件

1. 樓宇內須裝設自來水管。
2. 圍繞業務範圍的內牆表面必須以光滑而不吸水的物料或瓷磚鋪砌，高度最少為兩米。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營業範圍內任何高於 2 米的表面及天花板，如沒有鋪上磚片或鋪以不透水物料，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業務範圍內的地面必須鋪上平滑的淺色非吸收性物料。
3. 樓宇內須最少設置一個洗手盆和一個洗滌盆，以光面陶、不鏽鋼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
4. 燒味鹵味店營業的範圍，不得少於 3.2 平方米，而闊度則不得少於 1.2 米。
5. 陳列燒味鹵味的櫃檯，須能防塵及防蠅，所佔面積不得少於 0.7 平方米 (即闊 1.2 米，深 600 毫米)。
6. 店內櫃前須設置不少於 600 毫米闊的通道，供顧客站立。
7. 倘擬開設的燒味鹵味店如只佔店舖的一部分，則須與同一店舖內的其他業務互相配合。例如在同一店舖兼營新鮮糧食、蔬菜、水果等。如果燒臘店與新鮮糧食店位於同一店舖內，為了防止生熟肉的交通染，必須建有高度至天花的牆壁將兩者分開，而燒臘店的部分亦要符合各項發牌條件。
8. 所售賣的燒味鹵味，須由領牌食品製造廠或經發牌當局認可的供應商供給，並須備有一份或多份有關的證明書以供查核。
9. 除經批准的燒味鹵味櫃外，店舖任何其他地方不得裝設陳列燒味鹵味的掛杆。
10. 排水氣隔和總污水渠管之間，須設有一個或多個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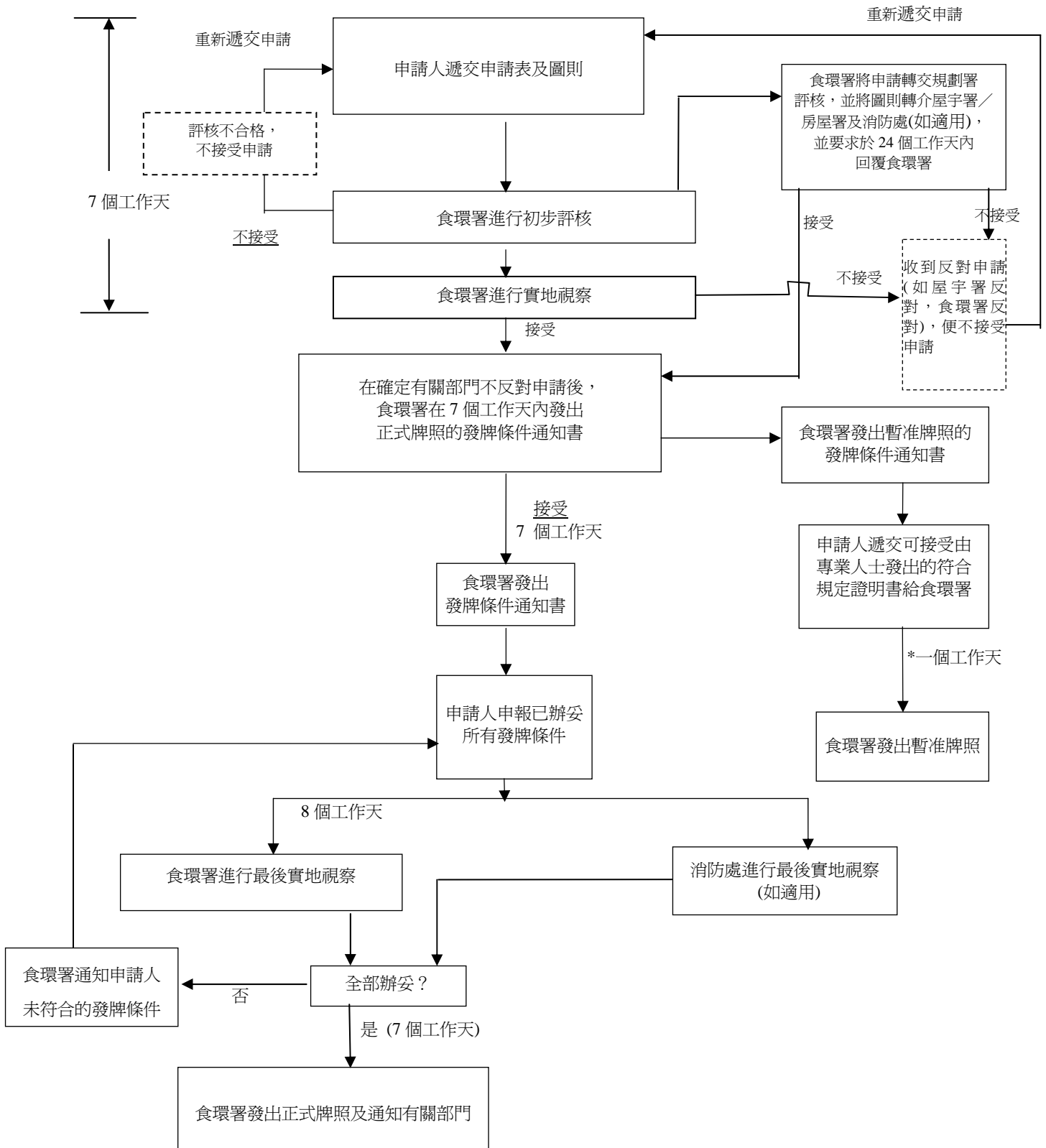
(B) 樓宇結構

1. 選擇樓宇時須特別謹慎，因為獲准作商店或商業以外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些部分，可能並不適合。一般來說，所有位於地下而地基穩固的樓宇，在結構上均屬適合。
2.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則其設計必須可承受五千帕斯卡的樓面附加負荷。
3.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或樓宇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或加建工程，申請人應聘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提供服務。

(C) 走火設施

1. 一般來說，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樓宇，均屬適合的樓宇，或屬可改裝以符合走火設施規定的樓宇。
2. 「走火設施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V 部的規定，均適用於樓宇的走火設施。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申請處理流程表



附註:

*申請人可往牌照簽發辦事處申請簽發暫准牌照。